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5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戴志浩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A 股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变更增加 2015 年 6 月 30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 亿元。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H 股 2015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审议了本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详细情况见本公告议案一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曹增和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洁卿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方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新玫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拟提名张新玫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并有资格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连选连任。张新玫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须得到中国保监会批准。张新玫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张新玫女士简历

张新玫女士，1959年11月出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张女士还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

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